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鞍千委办发〔2025〕2号



中共千山区委办公室 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农民增收，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千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党的政策和各方面资源凝聚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上来，让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带领农民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共同富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三、扶持对象

按照自愿申报、公平竞争的原则，经村级申报，镇（街）审核，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论证，报千山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切实履行“三公示一公告”，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讨论通过，确定千山区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为：东鞍山街道旧堡村、大屯镇驸马营村、甘泉镇管饭寺村和甘泉镇正汤河村。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68 号）安排，分配我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名额 4 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0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10 万元。共计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400 万元。

加强资金投入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实现应拨尽拨。7 月底达到 58%，10 月底达到 83%，12 月底达到 100%。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东鞍山街道旧堡村购买门市房项目

承担主体：旧堡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鞍山市城区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旧堡村资源类资产 0.11 万亩（四荒地 63.7 亩、农用地 30 亩、耕地 6.8 亩），无经营性资产。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5.2 万元。无村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在鞍山市城区购入门市房 100 平左右，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2. 大屯镇驸马营村除尘布袋生产加工项目

承担主体：驸马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大屯镇驸马营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驸马营村资源类资产 0.47 万亩（荒山 4700 亩、机动地 30 亩），经营性资产 555.6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7.9 万元。村级债务 16.5 万元（公益性债务 16.5 万元、无经营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社会资金 10 万元。

项目内容：在驸马营村原小学场地内，建设厂房1座，面积300平方米；配套建设智能化滤袋筒身生产流水线，新增滤袋头底双针缝纫机、袋底裁断机、钢带自动裁断机、自动卯圈机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厂房用于除尘布袋生产加工，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9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3. 甘泉镇管饭寺村购买花窖项目

承担主体：管饭寺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甘泉镇正汤河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管饭寺村资源类资产0.8664万亩(农用地0.7652万亩，建设用地0.0561万亩)，经营性资产13万元(管饭小学13万元)。2024年集体经营收益6.8万元。村级债务17.94万元(公益性债务4.36万元、经营性债务13.58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禾道花卉君子兰园区购买花窖3栋，每栋面积570平方米，占地面积5亩；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4. 甘泉镇正汤河村建设温室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正汤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甘泉镇正汤河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正汤河村资源类资产 0.98 万亩（农用地 5944 亩、建设用地 2455 亩），经营性资产 219.89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11 万元。无村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10 亩，建设温室大棚 6 栋，每栋面积 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看护房、通电设备、通风系统、卷帘系统；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六、项目实施监管

1. 项目立项阶段。项目村编制本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和进度安排，报所在乡镇（街道）初审通过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后，批准村级

实施方案，确定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立项操作等工作。

2. 项目建设阶段。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切实履行对村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负主要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有序进行，项目备案、预结算、招投标、施工合同、资金监管等手续齐全完整。所有项目都要按照项目库建设相关要求实施，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和项目验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施工中、完工后，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在乡、村两级进行公告公示。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扶持村奖补资金只能用于本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支出，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用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无关的支出，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项目完工后、各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质量、产能等达到设计标准，具备正常的生产、经营条件，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可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复验或抽验。项目内容确需调整的，须经项目村会议讨论通过，项目村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由区农业农村局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 项目运行阶段。要加强对项目的运营管理，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依据章程规定，明确机构职能、成员管理、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事项，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分配方案经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县级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村集体收益按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后按份额分红，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指导，探索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对经营管理出现问题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前预警、及早预防，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区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乡镇（街道）主导推动，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2. 明确职责分工。区委组织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做好村党组织建设、村干部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做好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做好村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可行性评估、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年度工作计划，跟进项目实施进度。村党组织负责抓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民主议事及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机制，组织开展好各项经营活动等工作。

3. 加强考核督查。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联合成立专门组织，加强对扶持村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定期对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安排、建设管理、支持方式、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通报，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对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效益持续过低、经营运行停滞的，提出整改意见；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实行动态监督和档案化管理，对经营管理出现问题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前预警、及早预防。严防腐败，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和虚报项目套取奖补资金，防止集体经济活动被少数人控制、滋生腐败。

